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晋人社厅发〔2021〕46号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山西省 2021 年企业工资 指导线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直属机构，各中大型企业，中央驻晋单位：

为做好企业工资宏观调控，引导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，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布我省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为 8%，上线为 12%，下线为 4%。

二、各市、各部门要根据我省今年的企业工资调控目标，指导各类企业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，通过工资集体

协商，制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合理安排职工工资增长，努力实现企业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同步增长，职工实际平均工资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。

三、企业要按照《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根据自身发展规划、发展阶段、薪酬策略、重点任务、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and 经济效益等情况，综合考虑自身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及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、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因素，参考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，确定2021年职工平均工资增幅。

其中：生产经营情况较好的企业，可围绕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；经济效益增长较快、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，可在基准线和上线区间内安排工资增长（垄断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得突破基准线）。人工成本压力较大的企业，在支付能力允许的情况下，可不低于工资指导下线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。在职工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，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，在剔除规定项目后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9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